

商务部关于批准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惯性导航仪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718.htm 商务部关于批准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惯性导航仪的批复（商产批〔2006〕70号）四川航空集团公司：你公司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批准你公司可于2007年2月12日前，在成都海关、上海海关、广州海关、北京海关、深圳海关以“修理物品”（代码：1300）、“暂时进出货物”（代码：2600）、“租赁不满一年”（代码：1500）、“租赁贸易”（代码：1523）海关监管方式，从事向美国、德国、法国、巴西、日本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亚出口飞机发动机（海关编码：8411121000，型号为V2527-A5、V2530-A5、V2533-A5、AE3007），惯性导航仪（海关编码：9014200011，型号为HG115OAC06、HG203OAD11、HG203OAD09、HG2030AE11、465020-0303-0309、465020-0303-0312、465020-0303-0314、465020 - 0303 - 0316）的经营业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